

# 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统筹协调小组文件

云信建〔2014〕1号

## 关于印发《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直和上级驻云浮各单位：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暂行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在实施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做法，不断完善。

附件：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暂行办法（试行）



#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 和信用报告的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推动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大力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中共云浮市委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信用云浮的意见》（云发〔2012〕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征信的机构，通过对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信用产品。其中，信用记录主要为客观的信用信息数据；信用报告包括征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其中，征信报告是经汇总、加工信用记录得到，以客观信息为主，并辅以一定的分析和评价；信用评级报告是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运用专业的评级技术和方法对相关社会法人或个人基础信用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得到，并运用信用标识对其信用强弱程度进行排序。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当地和部门实际，以加强科学决策、创新经济社会管理和有效解决社

会失信问题为主要目标，统筹协调做好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指导和监管工作。

**第四条** 政府部门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率先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逐步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运用。

**第五条** 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工程建设、劳动保障、税收管理、医疗卫生、教育科研、进出口贸易、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中介服务、信息消费、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合同履约、商业贿赂治理等领域，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应率先大力推广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各地各部门应当结合自身工作职责，重点在下列行政管理事项中，将相关社会法人或个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一）政府采购。将采购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时的重要审查、评分依据之一。对于信用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在评审环节给予优先考虑；信用状况不良的企业，不列入招投标名录（库）。

（二）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参与招标拍卖挂牌的企业、个人，应要求其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开发能力和资质评判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建设工程招投标。在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将招投标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格审

查、评标、定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四)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过程中，应将受让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受让人资格审查参考依据之一，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不列入受让人候选人名单。

(五) 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在审核各项资金扶持的申报主体资格时，应把申报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之一，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优先给予资金扶持；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不纳入资金扶持范围。

(六)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落实有关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减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时，应审查企业信用状况，优先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发展。

(七) 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在进行企业各类荣誉称号、纳税、信誉、商标、环评、安检等内容的等级评定和周期性审验时，将申请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八) 对社会法人、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在办理社会法人、个人各种资质审核或认定业务时，应将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

(九) 事业单位综合监管。探索建立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机制，将事业单位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事业单位综合监管的参考依据之一。

(十) 政府公共资源分配。在住房保障、积分入户等工作中，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状况作为必要的审查依据之一。

(十一) 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用、管理。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聘用、考核、选拔任用、从业资格认定等管理工作中，用人机关应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状况作为资格审查、考核、任用的参考依据之一。

(十二) 进出口贸易通关监管。将进出口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重要评估依据，对守信企业给予通关便利，对失信企业实行严格管理。

(十三) 农民荣誉与奖励评定依据。各级行政管理单位授予农村农民家庭或成员的各项荣誉和奖励等事项中，行政主体应将农村家庭或成员是否持有信用证等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十四) 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各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可在先行先试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广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不断扩大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

**第七条** 政府部门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原则上应在本办法施行后，结合具体实际情况依法制定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具体实施细则以及信用评价标准，明确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不断完善信用监督与奖惩制度，并报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仅限于相关社会法人或个人申请实施特定项目或从事特定经济社会活动时一次性使用。行政管

理事项中要求相关社会法人或个人提供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的，应当以明示的方式事前告知。

**第九条** 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依法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违法违规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可从以下渠道获取：

（一）云浮市征信中心和各县（市、区）征信中心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

（二）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

（三）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信用法规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等。

云浮市行政管理事项中运用的相关信用报告，原则上主要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

**第十一条** 相关社会法人或个人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应根据信息更新频率提供最新的，原则上信用记录有效期为半年、信用报告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法律、法规及上级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征信服务。凡在云浮市设立的征信机

构或常设分支机构，优先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接联通和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征信机构必须依法接受征信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应当依法在征信业管理部门备案，并具备从事信用评价业务所需的资金、技术、人员条件和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其出具的信用报告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征信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征信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健全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确保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报告真实可信。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推动行业自律和企业内部规范管理。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规行约，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开展行业信用评比评价等活动。经审核后的评比评价结果可录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作为企业、个人信用记录的重要内容之一。企业可参照政府部门的做法，在企业自主组织的项目合作开发、商业投资、商务采购、大宗交易、经营决策、人员招聘等企业活动中，将相对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企业行为的重要参考，防范经济活动中的信用风险。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